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制冷”、“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信证券与思科制冷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辅导小组由陈航飞、刘飞翔、周汝怡、王旻珑四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陈航飞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与思科制冷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8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9月2日对思科制冷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思科制冷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2022年1月10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思科制冷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2022年4月11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思科制冷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

月，2022年7月5日，国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期为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和学习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股东访谈、客户供应商走访、问卷调查、资金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3、完善三会治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在国信证券对思科制冷的辅导工作中给予了积极配合。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陈俊健	董事长
2	陈俊秀	副董事长
3	陈磊	董事、总经理
4	郭晟峰	董事
5	徐淑妍	董事
6	徐皓亮	董事
7	谢会丽	独立董事
8	包轶骏	独立董事
9	尹德军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名称	关联关系
严越淼	监事
陈国斌	监事
陈跃进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关联关系
陈磊	董事、总经理
陈景朝	副总经理
赵烈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东阳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2.04%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健
东阳市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36.44%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俊秀
陈虬曼	持有发行人 8.52% 股权
东阳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6.50% 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俊健
东阳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6.50% 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俊健

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六）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时参加各次研讨会、座谈会，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整改，积极配合，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积金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比例约为 50%，同时，公司已在北京、安徽、杭州设立分公司，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比例。

2、（前）员工经销商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公司存在离职或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经销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辅导小组收集了公司离职员工信息、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信息，通过元素征信查询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匹配，访谈了主要的（前）员工经销商，了解公司与（前）员工经销商的合作背景、双方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本辅导期内公司要求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转让所持有的经销商股权、辞任在经销商的职务，或在职员工从公司离职。同时公司设立了员工经销商负面清单，逐步停止与员工经销商的业务往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同时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仍将由国信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预计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营；
- 2、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 3、辅导人员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陈航飞



刘飞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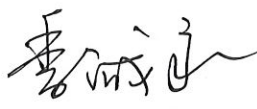


周汝怡



王旻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季诚永

